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0號
聯絡人：林雅萍
電子信箱：064710@mail.fju.edu.tw
聯絡電話：02-29053188
傳真電話：02-29033507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輔校研三字第10700109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課程(附件一 A09550000Q0000000_1071300349_1_培力計畫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校2018年度「2018年輔仁大學「產學學堂」-未來
人才培力計畫」宣傳DM乙份，敬請協助惠予公告並鼓勵
所屬學生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方案為執行高教深耕計畫，本期規劃「智慧財產權研習活動」如探討教學、研發可能涉及到的智慧財產權議題，例如：專利、商標、著作權、營業祕密等，加強師生智慧財產權觀念，尊重及保護個人智慧財產，進而瞭解智慧財產權的價值，懂得其實務運用。
- 二、旨揭活動相關資訊及報名請至本校產學育成中心網站查詢，即日起接受報名，歡迎貴校師生報名參加。
- 三、線上報名：<https://goo.gl/forms/LGFGhubdQJ0cNOY32>

正本：各公私立技專校院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研究發展處（含附件）、教務處（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線



2018 年輔仁大學「產學學堂」-未來人才培力計畫

2018.05.14

本方案為執行高教深耕計畫，規劃「產學學堂」將不定期舉辦智慧財產權研習活動或系列產業能力培訓課程，給予學生於正規課程授課外之知識，以培訓未來產業人人。

「智慧財產權研習活動」如探討教學、研發可能涉及到的智慧財產權議題，例如：專利、商標、著作權、營業秘密等，加強師生智慧財產權觀念，尊重及保護個人智慧財產，進而瞭解智慧財產權的價值，懂得其實務運用。「系列產業能力培訓課程」以業師經驗分享及課程授與，進行產業人才培訓，促進跨域學習，增加學生軟實力的能力，為未來就業準備。

歡迎參加本期「智慧財產權研習活動」，以連接下一期「系列產業能力培訓課程」，已規劃有助於創業所需商品企劃、怎麼向客戶提案簡報、以及安排實際案例實作，進行實際演練，歡迎有興趣者參訓。

※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【高教深耕計畫】

※ 承辦單位：研究發展處產學育成中心

※ 活動時間：107年6月4(一)、5(二)、6(三)

※ 活動地點：輔仁大學

※ 課程費用：免費。

※ 午餐：敬備午餐，請自備環保杯。

※ 報名方式：線上報名 <http://caicip.rdo.fju.edu.tw>〈研發處產學育成中心—最新公告專區〉

※ 聯絡人：產學育成中心 林小姐

※ 聯絡方式：電話：(02)2905-3188 E-mail：064710@mail.fju.edu.tw

※ 參訓證明：5堂課全程出席率達80%者，由本中心發給「產學學堂」-智慧財產權研習活動之研習證明。

※ 校內教育訓練：校內教職員確實完成單堂課程3小時，可單堂認列校內教育訓練時數。

※ 課程內容：

課程時間	課程時間及地點	課程名稱	課程內容	講師聯絡資訊
6/4 (一) (3hrs)	9:30~12:30 羅耀拉大樓二樓 SL201 教室	智慧財產導讀(1)	(1)著作權 (2)專利權	講師：劉承慶 律師 單位：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
6/4 (一) (3hrs)	13:30~16:30 羅耀拉大樓二樓 SL201 教室	智慧財產導讀(2)	(3)商標權 (4)授權契約實務初探 (5)營業秘密與個人資料保護	講師：劉承慶 律師 單位：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 講師：蕭家捷律師 單位：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

課程時間	課程時間及地點	課程名稱	課程內容	講師聯絡資訊
6/5 (二) (3hrs)	9:30~12:30 羅耀拉大樓一樓 SL117 教室	【如何申請及取得專利】-專利之申請及審查(1)	1. 專利說明書之撰寫方式及內容 (1) 揭露要件 (說明書、申請專利範圍、摘要及圖式) (2) 不適格之發明 (3) 排除專利之發明 (4) 產業利用性 (5) 新穎性 (6) 進步性	講師：張仁平 單位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研究員
 (3hrs)	13:30~16:30 羅耀拉大樓一樓 SL117 教室	【如何申請及取得專利】-專利之申請及審查(2)	2. 專利說明書及範圍解讀 3. 案例分享	
6/6 (三) (3hrs)	9:30~12:30 羅耀拉大樓一樓 SL117 教室	如何讓專利幫你賺錢？	(1) 專利與產業的發展 (2) 專利保護範圍 (3) 市場佈局與專利取得 (4) 市場佈局與專利談判 (5) 專利的佈局 (6) 專利的訴訟 (7) 專利侵權的損害賠償	講師：陳迺元 單位：博拓國際智權集團 專利工程師

※必要時承辦單位得視情況調整上課時間。